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38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和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114年度交字第3826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並未繳納上訴費用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